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吳陳來勤

被　　告　廖榮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鄰居，因社區都更議題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河邊里都更專屬園地」（下稱系爭群組，成員380人），詎被告因細故對伊心生不滿，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21日止，在系爭群組以本名發表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言論，其中夾雜「犯賤」、「當綠茶」等詞句（以下合稱系爭詞句）公然辱罵伊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伊之人格權因此遭貶損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固有發表系爭言詞，惟原告於事發後仍持續在系爭群組發表言詞，並未因此退出系爭群組，可見原告人格權受侵害程度不重，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

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513號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卷證光碟（見本院卷末證物袋）核閱無訛，堪信實在。參諸系爭群組聊天紀錄顯示，被告因不滿原告在系爭群組中提及伊與5樓住戶的紛爭，而假藉原告曾向伊親友借用駕照遭拒乙事，在系爭群組成員得共見共聞的情形下，針對原告發表附表所示言論，並夾雜使用系爭詞句（見系爭刑案光碟他字卷第17、19、21、41、43頁），及「犯賤」一詞觀其字面即具貶抑他人人格之意，而「綠茶」一詞係網路流行用語，意指外表清純，卻藉此引誘男性、出賣肉體以獲取名利之女性，係屬歧視用語，有維基百科網頁查詢截圖可考（見系爭刑案偵卷第27、28頁）等一切情形，堪認被告在不特定之人可共見共聞之系爭群組內，發表如附表所示言論，既無關公益，夾雜使用系爭詞句亦逾越一般人可以忍受之範圍，客觀上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被告所為即具不法性，並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權，是依前引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原告非財產上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

㈡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，是退休人士，依靠退休金維生，其名下有土地及投資數筆；被告為大學畢業，受僱於鋼鐵公司負責業務工作，每月收入4萬元，其名下有土地及投資數筆，汽車1部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0頁及外放限閱財產資料卷），復考量被告係受完整國民教育之人，卻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，故意在系爭群組（成員380人）以系爭詞句公然辱罵原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被告雖在系爭刑案審理中已當庭向原告道歉，惟自承伊既未收回附表所示言詞，也未在系爭群組就系爭事件向原告公開道歉（見本院卷

第40頁），迄未獲得原告原諒，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件所致非財產上損害（精神慰撫金）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者，容有過高，應予酌減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7月29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末查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附表

編號	言論內容
1	那你幹嘛還你五樓的事情，還被當面罵。看來你就是都「犯賤」。
2	人家就不想借你，你就四處亂放話，裝可憐，當「綠茶」嗎？ 這麼老的在當「綠茶」還真的不簡單唷!